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居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啓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8,3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9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繳足第三審裁判費用及未委任代理人，而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9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及審閱聲請人之計算書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8,321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8,321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
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